



经济及社会理事

Distr.
GENERAL

E/CN.4/Sub.2/1998/8
10 June 1998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4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享受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 收入分配之间的关系

贫困、收入分配和全球化：对人权的挑战

特别报告员何塞·本戈亚先生编写的 最后报告的增编

导 言

1. 这三年以来，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继续请特别报告员履行其任务，分析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充分享受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收入分配之间的关系(小组委员会第 1994/40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 1995/105 号决定)。小组委员会还请特别报告员尤其注意贫困和极端贫困问题并在论述这些问题时考虑到受教育权及发展权这两方面。已提交的报告有：一份初步的、概念性的报告(E/CN.4/Sub.2/1995/14)；以全世界收入分配的经验数据作为根据的第二份临时报告(E/CN.4/Sub.2/1996/14)；和最后报告(E/CN.4/Sub.2/1997/9)，其中主要分析了全球化

对充分享受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构成的挑战。小组委员会尚未讨论最后报告。它在第 1997/107 号决定中决定将“本戈亚先生介绍其最后报告的时间顺延至第五十届会议”，并请他“编写一份关于此问题的增订文件，以补充其报告”。小组委员会还决定“在第五十届会议上充分考虑载于最后报告的关于在小组委员会内设立一个社会论坛的建议”。

2. 在第四十九届与第五十届会议之间，特别报告员应邀参加了许多关于他的三份报告所涉及的问题的研讨会、座谈会和学术辩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日内瓦人权委员会的框架内召开了一个座谈会，专门探讨关于设立社会论坛的建议。包括国际人权服务社和联合国非政府组织联络事务处在内的一些国际组织举行了一个关于“全球化、收入分配和人权”的研讨会，参加的还有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及各专门机构，会上深入广泛地讨论了最后报告。作为国际社会科学理事会一部分的贫困问题比较研究小组与拉丁美洲发展组织联合会和智利圣地亚哥社会研究中心联合举办了为期一周的“人权作为根除极端贫困现象的一种手段”研讨会，许多联合国组织(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国际和国家非政府组织参加了这一研讨会，会上讨论了特别报告员在最后报告中向小组委员会提出的许多建议。国际法学家委员会邀请特别报告员在其 1998 年 7 月于南非开普敦举行的大会上论述了这一问题。

3. 这份补充报告的目的是摘述前几份报告的执行部分并对最后报告所载的建议加以补充，其中特别就所建议设立的社会论坛作了论述。

一、收入分配和全球化：总的结论

4. 本研究的一个总的结论就是，随着 1987 年以来——即冷战结束以来——的世界经济增长，国际一级和国家一级的收入分配情况明显恶化。¹ 不平等的程度日益加深，是我们这个时代的一个社会特征。富国的财富越积越多，其国内的富人也日益富有，这使得贫富——无论所指的是国家、区域、群体还是个人——之间的差距越来越大。正因为如此，近年来世人日益关注这个问题，进行了许多研究和讨论，国际学术界、政治家和分析家对这个问题也日益感到警觉。最后报告中指出，过去 10 年来全球化的资本主义经济增长已造成了社会后果，同时发生了两种现象：一是财富集中，另一是社会排斥。一国的某些地区、世界上的大片区域被排除在当今的

经济增长、技术改革和飞快变化之外。各国的一些地区、市郊、特别是农村地区，有时甚至是一整片区域，已成为第三或第四世界的一部分，享受不到经济增长的好处；另一些地区则日益“全球化”和国际化，享受到经济增长的果实，成为“第三世界化的环境”中的第一世界飞地。全球化资本主义发展的新时期的另一个特点则是在发达国家内部出现了第三或第四世界飞地，这也是一个令人不安的新现象。这类发展的社会后果是严重的，已越来越引起各国政府的关注。

5. 根据特别报告员三年任期内所分析的经验数据得出的第二个结论是，不良的收入分配情况总是与贫困现象相联系的。² 众所周知，有绝对或极端贫困，也有一般贫困，而后者又称为相对贫困。当收入开始集中在少数人手上时，相对贫困和极端贫困现象都会恶化。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情况都是如此，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中对这一点作了数值测算。从这些研究结果还可明显看出，在向来十分贫困的、属于农业和农民社会的国家，收入分配不一定不平等，但这本身不足以作为反驳一般性结论的一个理由。全球数据通常不反映这类传统社会的土地、财富和威权集中情况。然而全球数据确实表明，在处于现代化过程中的或已发达的社会和国家，收入分配的变化十分敏感，对相对贫困和极端贫困的蔓延具有直接的影响。

6. 我们得出的第三个结论是，在收入分配恶化与经济增长同时发生的情况下，会造成爆炸性的社会后果。如果经济迅快增长而财富分配不公，社会的主要凝聚因素就不复存在。年轻人尤其会丧失对民主价值的信念；人口中许多处于不利地位的、贫困的或受到歧视的阶层对民主的支持会减弱，政治制度会丧失其有效性。社会及社会群体会变得日益脆弱，造成一种动荡不安和社会不稳定的情况。这类发展的直接后果是，会出现专制的、不民主的政治体制、民族沙文主义运动、新形式的仇外主义、对移徙工人的憎恨及其他现象。

7. 从以上所述可以断定，在当前这个相互通讯日益发达、可立即知道地球别处发生何事的世界上，财物分配不公以及因而引起的机会分配不公乃至非理性的不平等感，对处于世纪之交的大部分人而言，无论从心理上或政治上都是不可接受的。年轻人会萌生无能感、绝望感，引发种种冲突和社会弊病。现代世界的许多社会弊病都源自个别社会内部的以及国与国之间的这种新形式的不平等经济关系。这是犯罪行为、贩运毒品、滥用毒品、贩运人口得以滋生的根本原因，任何想要找出当前社会问题根源的政策都必须考虑到这一点。

8. 从研究得出的第四个结论是，收入分配因而与充分享受和实现人权密切相关。为此，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指出，收入分配的持续不公也是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不断遭受侵犯的原因。因此可以断定，如果“收入不平等到了不可容忍的程度”，很大一部分国家(或国际)财富被少数所占有，则由于所引起的社会、道德和政治后果，这一现象构成了侵犯人权。如果在经济增长的情况下经济收益被不当占取，经济权力集中，收入分配不公，则难以使社会保持凝聚，难以防止某些阶层被残酷地排斥在人人均有权享有的最起码的福利之外，而经济上、政治上或其他方面属于少数的群体就会引起重大的社会暴乱。这个结论是以《世界人权宣言》本身作为根据的，《宣言》中申明所有人之间、所有国家之间应团结友爱，因为他们作为一个总体才从理论上和政治上构成了“国际社会”。经济增长的利益分配不仅仅是个人、群体或国家出于善意的义举，而基本上是载于国际协定和条约中的个人、群体和国家的固有权利所引起的一种义务。收入分配在经济增长的情况下恶化到被认为“不可容忍”的程度，也就是说恶化到危及人命和人权的地步，就构成了对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共存共荣这一规范的违反，因而也构成了对个人人权的侵犯。

9. 第五个结论是，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开发计划署及其他国际机构，无论是公共机构还是私人机构，在分析各国之间与各机构之间的国际合作、投资、贸易和关系时，均应将收入分配作为一个经济和社会指数加以利用。正如它们多年来在核准信贷、作出投资和制定发展与合作方案时使用金融指标、通货膨胀程度、政府债务水平、国家预算平衡情况等那样，它们也应使用收入分配这一指数，铭记收入分配不公所造成的不稳定程度远甚于宏观经济指数和财政指数反映的许多情况所造成的不稳定。本报告的结论是，收入分配指数适当地表明了社会不同群体之间的关系。按家庭分列的收入分配指数可用来确定一个国家是否具有足够的社会凝聚力。按地区分列的收入分配指数可以表明各个地区是否都分配到资源，或表明该国是否有某一地区或地带处于边缘地位和被排除在外。在国际关系一级，两个指数均很有用，因而越来越被各专门组织所采用。³

二、“全球资本主义”中的现代贫困现象

10. 大多数第三世界国家均须调整本国的宏观经济政策，以适应全球资本主义的要求。1980年代在许多地区被称为经济发展的“失去的十年”，随后的1990年代则是结构调整的十年。在货币基金组织及自由贸易协定的指引下，除某些众所周知

的例外情况外，拉丁美洲、非洲和亚洲国家纷纷整顿本国的财务，将大部分原先掌握在国家手里的工业与活动私有化，并将对外贸易向自由市场力量开放。这种“结构调整”过程的代价往往是：国内失业率升高，社会开支下降，很大一部分人口陷入贫困，收入和利润集中在国内极少数人手里，而且经济活动日益国际化、⁴ 所有国家均急于吸引外来投资，寻求种种可使它们重新加入全球市场的出口产品。前几份报告已指出，各国往往竞相为外来投资提供至为优惠的条件。到目前为止，通常在下列三个方面提供此种优惠条件：(a) 放开对劳动力市场的管制，使设在所在国的公司得以降低其成本；(b) 放开或不再阻碍自然资源的开发，适用的法律在环境方面的标准很低，使设在该国的国际公司能够占有“比较优势”；以及(c) 提供金融便利，允许资金和利润迅速地、不受阻碍地汇回，金融投资和转帐的银行“储备”可以很低，给予关税减让。许多第三世界国家正通过这些机制补贴跨国公司。

11. 这类全球化发展为穷国和穷人普遍带来严重的后果。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报告均指出，第三世界的穷人数目近年来已增加，其中永久性贫困所占的比例越来越高。目前所用的“特贫”一词指的是生活在极为艰苦的条件下，其改变现状的能力十分有限。特贫阶层的一般情况是，人们采取一种“苟延残喘”的生活态度，一心只求生存而不在乎任何公认的制度和习俗。为了生存所迫，他们不得不适应十分艰苦的环境，得不到照顾，极端贫困，靠行乞为生，乃至作奸犯科。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有人依赖救济，特别是日益依赖私人慈善机构的救济，有关统计数字见之于最近的一些研究结果和报告。

12. 消化和减轻贫困的过程有两个十分不同的阶段。进行结构调整的国家一般会经历一个很长的失衡期，冗余率和失业率很高。一旦宏观经济指数稳定下来——这是进行调整的首要目标，经济复苏期或经济复苏阶段就会开始。几乎每一大洲的情况均是如此。1990年代末期，除众所周知的亚洲例外情况外，宏观经济平衡趋于相对稳定，市场空前活跃，国际融合程度也大为提高。结构调整并非本报告的主题，但联合国系统对结构调整期作了深入广泛的研究。我们称结构调整期之后的时期为“扶贫的‘容易’阶段”，称再下一个时期为“扶贫的‘困难’阶段”。

A. 扶贫的“容易”阶段

13. 已经证明，在最初阶段，为确保财政平衡和市场开放而采取的措施对人口中最贫困的阶层会产生有益的影响。两个因素使这些群体的处境得到改善：一是经济复苏造成工作机会增加；二是通货膨胀下降缓解了最贫困阶层的收入所受到的压力。扶贫的“容易”阶段是伴随着经济增长的，通过工资和就业机会的增加而使结构调整方案收效。同一时期，建筑和公共工程等劳力密集部门出现经济复苏。在拉丁美洲，1980年代和1990年代初期进行了大幅度结构调整的国家的情况就是如此。开始时，人们自己设法参与非正式经济活动，从而加入了劳动力市场，但在比较成功的头几年之后，将新的阶层纳入和融入劳动力市场就会越来越困难。

14. 贫困和穷苦指数表明，一旦建立了新的调整制度，这个改善贫困的数理统计指数的“容易”阶段就会很快结束。⁵ 在大多数第三世界国家⁶，这个阶段开始于1980年代末期，并在1990年代初期加速进行，当时走向民主的步伐正在加快，各国在世界银行频繁建议之下采取了种种社会政策措施。这些措施所产生的社会阶层并非边缘或被排斥阶层本身，后一阶层未经准备或培训是无法从事生产或活动的。宏观经济调整措施对“极端贫困”没有影响，极端贫困现象在整个制度之外继续存在，甚至因机会短少而进一步恶化。

15. 结构调整期间离开生产的劳动力又重新进入劳动力市场，但稳定性、工资和工作牢靠性等条件均不如从前。所有关于不同大陆国家的研究报告均指出了这一现象。劳动条件的恶化一般是与国营企业私有化、国营部门工作机会减少、旨在使劳动力市场“弹性化”的法律、规章和机制的出现同时发生的。⁷

B. 扶贫的“困难”阶段

16. 许多被融入“全球资本主义”的国家已从扶贫的“容易”阶段转入了“困难”阶段。“容易”阶段对应于调整后的时期，“困难”阶段则对应于再下一个时期。“全球资本主义”有办法解决“容易”阶段的问题，但近年来在世界各个地区采取的措施只不过是实行了财政整顿和宏观经济平衡政策。没有任何方案可以使人们相信将发展中国家重新融入国际化体制可基本消除现有的“极端贫困”现象。必须采

取果敢得多的措施才能做到这一点，否则就不可能或看来没有可能实现平等和消除贫困的基本目标。

17. 现代贫困现象的主要特征是，一方面生产和经济系统无法容纳传统的部门特别是农村部门，另一方面又在原先融合得较好的部门中产生了新类别的穷人。这是当前贫困现象的新面貌。在 1950 年代和 1960 年代，发达国家的穷人主要从事传统的初级活动，尤其是农业、十九世纪式的矿业(例如煤矿)及其他类似的传统部门活动。第三世界国家的贫困现象则与农村地区或市郊边缘地区有直接关联，存在于刚刚迁移到城市的人中间。1990 年代的情况就不同了。依靠全球资本主义来改变生产系统、使经济和工业非本土化和对市场进行重大改革的经济体制也成为产生贫困的新源泉。穷人为数更多了。这些穷人是全球资本主义发展的结果；他们因“全球化”而陷入贫困。在他们之外还必须加上“传统的穷人”，后者未被融入现代，在传统的艰苦条件下勉强维持生存。

18. 在世界许多地区，上述普遍现象的一个结果是，妇女加入了劳动，而且儿童也往往加入了劳动。一般而言，他们是在最恶劣的条件下加入劳动的。随着经济的非本土化和劳动力市场的所谓弹性化，季节性工作、不定期工资、工作时间不符健康要求、不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越来越多。⁸ 这就是为什么现在有“贫困的女性化”这一说法，这个词的含意是指妇女占穷人之中的大多数。这是被称为“现代贫困现象”的最突出的趋势之一。

19. 在大多数国家，经济政策与社会政策之间有很大的矛盾。这两个领域之间已经出现了鸿沟。经济政策被认为包含所有旨在按全球资本主义的标准调节经济的措施。社会政策的目的则是在保健、教育、住房等所谓的社会领域保护人民。然而，不只一个作者已指出，经济政策导致许多人被排斥在外，而国家则通过社会政策负责把这些人重新融入社会。但如果不是通过经济本身例如通过得到同等或更佳的工作来实现这一融合，则融合只不过是部分的，一般来说也是不充分的。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可观察到这一矛盾，而在所谓的“全球资本主义”时期这一矛盾也许尤为突出：经济领域有自己的决策规律和节奏，“社会领域”则力求解决经济所造成的问题和冲突。

20. 从这一矛盾出发，还可观察到一个新的现象：“贫困的私有化”。为了解决影响到越来越多人的贫困问题，每天都有许多民间组织成立，而国家则逐步从社会

职能或合作职能中撤出。这类援助和慈善组织的涌现是“经济自主化”的结果，是经济决策和经济领域的行为者造成的。被称为“第三部门”的这个部门，在国际社会政策领域是个新的发挥作用者，将这一部门的作用考虑在内是极为重要的。一些全球性援助与合作组织在国际合作方面筹集到的资源比国家政府还多：在许多第三世界国家，分析有关贫困、消除贫困和发展问题的政策时，必须考虑到这些组织的活动。

三、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反思

21. 看来，全球化是当代经济和社会生活的一个特征。调整政策的最高阶段已经过去，各国经济都希望向全球化的大市场开放。到处都在签订自由贸易协定。通讯日益密切。传播媒介传播着大量难以理解的信息，以至于人们常常怀疑对情况的了解是否比过去更清楚。各国政府一再努力要开放自己的社会和经济。每个国家都不想在进入二十一世纪之际陷于孤立或落单。当今，若不参与全球化的方方面面，就意味着失败、跟不上、与世隔绝、永远限于落后和不发达的境地。

22. 然而，有各种各样同时发生的全球化进程，因此“全球化”是一个复数名词。在通讯能力全球化、经济国际化和全球市场法则之外，还应考虑到其他一些全球化进程。这就是为什么人们现在使用“从上到下的全球化”和“从下到上的全球化”这样的字眼——本报告中也是这样使用。最近举行的社会问题首脑会议上也提到了“国家的全球化和公民社会的全球化”。公民社会毫无疑问地正日益全球化。社会组织、社会运动及社会和政治生活本身也正日益国际化。土著人领袖们经常集会，研商和制定全球战略。妇女们建立大型网络，举行会议来交流和讨论经验，所追求的目标也越来越全球化。环境保护组织正日益国际化，因为它们发现它们所关切的问题会影响“全球生态”。互联网络“从上到下”和“从下到上”地传播着信息，成为大企业和全球化的公民社会宣扬自己道理的场所。

23. 这种新的全球环境无疑使许多人感到惧怕。有人怀念较小的、各个领域比较独立的、比较容易应付的世界。在全球化市场的威力之下，似乎已无本地、本国乃至本区域经济政策的容身之地。跨国公司和机构行使着全球经济权力，无时无刻不在压制当地自主性，为世界所有地区带来了严重后果。另一方面，有人认为若不采取措施确保均衡的发展和融合，则舍目前的社会之外，只能求助于全球化的市场。

因此，如上所述，出现了“贫困的全球化”，而这也许是正在发生的进程的最突出的结果。国家安全网的瓦解已使不平等的现象更为恶化。随着社会的日益全球化，社会却从内部开始瓦解。公认很小的一个部分迅快地、热切地分享到全球化带来的好处，而另一个一般来说相当大的部分则只尝到全球化进程的苦果。在 1990 年代的最后一 8 年中，社会、经济和文化层面的两极化越来越严重。

24. 贫困的全球化产生了“权利的全球化”这一意识。这就是全球化进程的矛盾性。贸易和信息等等是从上到下全球化的，而权利是从下到上全球化的。穷人和穷国从电视屏幕上看到了社会差距，耳中听到了宣传平等的言论，从而导致理想和“标准”的日益全球化。伦理的边界超越了一地、一国或一区域的狭小界限。现在要分析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必须从这个背景出发，必须面对全球化进程所带来的这个挑战。在国际一极赋予这些权利以合法地位的《盟约》，是分析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全球化的一个良好的基本框架。

四、从固有的权利到全球化的权利

25.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产生的背景明显有别于今天的世界。当时正值战后的全球化时期。众所周知，本世纪最大的一次全球化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发生的。之所以称为世界大战，是因为它代表了恐怖的全球化。各国政府对人类战争期间施暴的能力感到震惊。一整代的世界领导人经历了死亡营的恐怖。《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相继产生，成为捍卫战后世界的一个手段。在战后的世界，两种社会、政治和文化制度——两种形式的“民主”——并存。《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符合西方对民主的诠释，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则信奉中央计划经济国家对经济和社会民主所持的观点。某些人认为民主选举及公民权利至高无上，另一些人却认为个人经济权利及经济平等居于优先地位。这两个不同的价值观使全球分化了 40 年，也无疑阻碍或减慢了世界这两个部分正在发生的范围更为广泛的全球化进程。自这些障碍被摧毁——著名的柏林墙被推倒——之后，再也没有任何东西可阻挡全球化进程了。全球化进程以一种不加节制的、看来也无法加以节制的方式重新展现出来。

26.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固有权利吗？许多人都问过而且仍然在问这个问题。谁有义务尊重这些权利？根据《盟约》，是缔约国应“尽可能”这样做。这个保

留条件使一些人认为，这些权利算不上权利。根据某些法律理论，无法强制执行的权利并不是充分的法定权利，而只不过是一个理想。许多人因而认为，这些权利其实只是某种理想宣言，各国虽然签署了这一宣言，却没有很大决心要真正付诸实行。

27. 无论从历史上如何解释《盟约》产生的背景，这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均构成了一组基本原则，使人们得以成为具有尊严的人类大家庭成员。今天，享有遮蔽、食物、住房、工作、健康、教育和文化基本上已成为人类大家庭的成员本来就应该享有的条件。这些条件构成了不容剥夺的权利。尽管在许多地方这些权利对为数众多的人而言仍然无法实现，但任何方面、任何人都不能剥夺他们作为人类大家庭成员的资格，当然也就不能剥夺他们所获得的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确立了人的生活与非人的生活之间的“伦理边界”。

28. 因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全球化进程中具有了一种新的意义。它们应成为一组为全球化树立界限的基本权利。有这这些界限，就有了侵犯可言。特别报告员已经论述过这个关于权利受到侵犯的基本原则。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存在意味着侵权行为也存在。人们的这些权利受到了侵犯。失学、辍学和结构性贫困不仅仅是一般伦理问题，而且也是国际法宣示的人权遭到侵犯的问题。在我们这个全球化的世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构成了一组通用的法律—伦理规范，得到许多国家的庄严批准，可据以确定人权在何处受到了侵犯以及如何受到了侵犯。这个内容丰富的原则对公民社会的全球化很有益处——它激起了穷人们对自己权利的想望。虽然过去已宣示了这些固有的权利，但正是市场一体化的进程才使这些固有权利转化为全球基本人权体制中的一组全球规范。

29. 全球化权利的存在和遭到侵犯促使人们探讨强制执行和不受惩罚的问题，1997 年吉塞先生提交小组委员会的报告(E/CN.4/Sub.2/1997/8)即分析了这个问题和其他问题。只有极少数人仍然相信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能够强制执行的。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考虑到不受惩罚现象的人就更少了。因此，下一世纪的法律、政治和伦理方面的一大挑战应是在市场国际化的背景下将人权编纂为法典并使这一法典能够强制执行。权利、侵犯、可强制执行和不受惩罚这四个概念对建立一个可普遍接受的伦理和法律框架至为重要。只有在建立了这样一个框架之后，全球化进程才能成为合乎人道的进程，而不会是许多人所指出的这种只有极少数人得利、千百万人陷于万劫不复的混乱进程。

五、社 会 论 坛

30. 虽然国家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负有主要责任，但在经济和社会领域，国家既不是唯一的行为者，也不是唯一的发挥作用者。经济、社会和文化关系的全球化要求人们从新的角度来看待这一问题。国家及其机构是在全球市场发挥作用的主要行为者。国际组织也是行为者。跨国公司、贸易和金融企业及许许多多的其他行为者正日渐成为全球化进程的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向穷人提供援助、表现出国际团结精神的民间合作机构也同样重要。现在已越来越有必要制定“行为守则”或“全球化伦理”，以便在这个困难而又不可或缺的领域做到责任分明。那种认为命运之神乐于见到第三世界国家的儿童和成人生活于日益严重的悲苦之中的天真想法，是不合乎逻辑或理性的。作出这种影响到世界不同地区的决定的，并不是什么外在于当权者的力量。除了第三世界有成百万人处于贫困状态外，不但还有几千人占有着巨大的财富，而且许多国家当局十分腐败，国家机制和服务部门未能履行其职能，跨国公司不受节制与控制，国际金融机构作风专横粗暴，一些组织和机构虽然用意良好，但不能稳定、持续地协调它们的行动，因而往往徒劳无功。

31. 因此，这项关于收入分配和人权问题的研究的主要实际建议就是设立一个有下列各方参加的社会论坛：国家；国际金融机构，特别是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组织；国际发展和合作机构；关心发展与行动特别是第三世界的发展与行动的非政府组织；也许还可包括银行和国际私营公司，因为它们在聆听和参加了辩论之后，可能会发现若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纳入政策考虑之中，是符合它们的利益的，事实上在环境与生态方面它们有时已这样做了。关心发展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合作机构和慈善基金会必须参加社会论坛，因为它们作为国际合作日益“私有化”的进程的一部分，在南北关系中的作用正越来越重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将在社会论坛上发挥其特殊的作用。⁹

附 注

¹ “收入分配”这一专门名词常被用来表示一国财富按家庭分配的情况。这是一种统计量度，先确定国民总产值，然后除以家庭总数。我们采用的计量方法是：计算收入最高(或最富有)的 20%家庭与收入最低(或最贫困)的 20%家庭的比率。结果见最后报告。在国

际一级使用收入分配这一概念较不多见，但我们在此仍然沿用，或许有些牵强，但特别报告员出于任务的需要而不得不这样做。

² 对收入分配与贫困之间的联系，理论界长期以来有争论。一些作者极力否认有此种联系。第二份报告中讨论了这个问题，最后报告的参考资料中也包含了这个问题。本报告的目的不在于加入这一理论争论，但上述论点经常被用来否认此种联系关系在政治上的重要性。

³ 见贸发会议的《1997 年贸易和发展报告》，其中详细提到了这个问题并指出了这一趋势。

⁴ 特别报告员的第二份报告列出了保健、教育和住房开支的数字，并同军备和国防方面的相对开支作了比较，本报告及其他报告中载有这个论据的出处。

⁵ 按世界银行的准则，生活在穷苦线下的人是指其家庭没有足够的收入来购买基本食物，也就是说无法养活自己。生活在贫困线下的人则是指其家庭没有足够的收入来满足基本需要。必要收入的通常计算方法是等于基本食物费用的两倍，估计一个贫困的家庭将 50% 的收入用于食物，另 50% 用于衣服、住房、暖气及其他生存基本需要。

⁶ 这些一般性的理论——政治结论所根据的资料主要来自世界银行的年度报告和贸发会议的报告。请特别参看 1995 年、1996 年和 1997 年的《贸易和发展报告》。近几年来，我们直接参与了开发计划署关于人的发展的质量、社会政策的可持续性和贫困状况等问题的各项报告的编写工作。

⁷ 见最后报告。

⁸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收到的申诉和来文可作为此处所述各点的证明。

⁹ 见 E/CN.4/Sub.2/1997/9 号文件第 92 至第 98 段。

-- -- -- -- --